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110200319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桃園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。
- 二、桃園市一百十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。（如附件一）
- 二、修正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。（如附件二）
- 三、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。（如附件三）
- 四、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。（如附件四）
- 五、修正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。（如附件五）

市長鄭文燦